

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史的考察

陈 志 龙

合作,这是一个在各民族的语言中都非常古老的词汇,而合作社,则是世界近代史上的新事物。自从1767年大不列颠岛上出现第一批不定型、不成熟的消费合作社以后,两百余年来,合作社逐渐成为世界许多民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现象。尤其是最近半个世纪以来,合作社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应用,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差不多一个半世纪以来,合作制现象吸引了一批又一批思想家。他们不断地对合作社运动进行考察和研究,并在各自的世界观指导下,作出了丰富的想象和大胆的实验,希望合作社制度给劳动人民带来更多的福音。中国革命的不少领袖人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很早就注意了对合作社制度的研究和推行。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热心倡导举办合作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是,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最近二十几年来,我们对合作社制度和合作社运动的研究显得相当薄弱,以至许多人对合作社制度缺少了解,甚至存在着许多误解。因此,对合作社问题作一点史的考察,是不无益处的。

一

合作社(英语:cooperative;俄语:кооперация;德语:die Genossenschaft)最早出现于何年何国,各国学者有所争论,但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第一个比较成功、比较有影响、有一定章法的合作社是1844年英国的罗虚戴尔(Rochdale)“平等先锋消费合作社”。这是苏格兰失了业的二十八个纺织工人为了谋生而凑钱办成的。这件事当时在欧美有不小的影响。从此,合作社开始风行,其组织形式也逐渐多样化。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合作社先由英国传到欧洲大陆,后又传到俄国、美国、加拿大,乃至日本、印度等亚洲国家,逐步遍布了世界各大洲。

研究问题一般不宜从定义开始,但了解一下前人对合作社的定义,对我们认识合作社还是有帮助

的。最简单和最基本的定义是:“合作社是自愿的经济联合体。”(美国大百科全书,1978年英文版)日本学者的定义是:“合作社是处于弱小地位的小生产者和消费者为了相互扶助,协同提高其经济地位而投资组成的共同企业。”(长谷田彰彦,《完成体系经济学事典》,1954年日文版)苏联学者的定义是:“小生产者(包括农民、职员)为了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达到某些共同目的而互相帮助,从而自愿地联合起来的组织形式的总称。其基本形式有:农业中的生产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苏联《大百科全书》1977年俄文版)我国学者骆冠云、彭伊洛合编的《合作社的基本知识》(1952年版)写道:“合作社是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凑集股金,建立起来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它的性质是随着社会和政权的转移而变化的。”

早期的合作社多为消费合作社,且由城市工人所组织。工人们为减轻商业资本家的中间剥削,用合作社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当资本主义关系侵入农村后,农民和手工业者日益卷入商品生产,与市场的联系日益密切,他们为了摆脱或减轻中间剥削,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逐渐组织起了购买生产资料等等的供应合作社,销售农产品的销售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发源于德国。十九世纪中叶,一些同情农民的学者,看到乡村平民往往呻吟于债台之下,便倡导成立小生产者之间相互通融资金的信用合作社。这个办法对生产起到了直接的保护和促进作用,深受农民欢迎,并很快传到法国等地,逐渐成为欧洲各国的普遍现象。在信用合作社的影响下,其他形式的合作社在德国也有很大发展,例如,共同购买化肥、饲料、种籽、牲畜、机器等的合作社,1875年时只有5个,到1880年有68个,1888年有843个,到1898年则有1085个。

法国曾经办起过不少生产性合作社,如城市工人的建筑工合作社、纺工合作社、织工合作社,农

村的酿酒合作社、奶酪合作社等，但成功者不多，真正持久而有影响的，主要是信用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例如，1928年法国农村有5730个信用合作社。

日本学者从十九世纪末开始鼓吹欧洲办合作社的经验，得到政府的赞许和支持。明治三十三年（1900），日本政府颁布合作法规，决定采取四种形式：信用合作社，购买合作社，销售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到昭和九年（1934），全国已有四万五千个合作社，差不多每个乡村都有了合作社，并发展成了半民半官、民办官助、有系统的社会经济组织。尤其是二次大战后，合作社作用日趋增大，为广大农民所不可缺少。

合作社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传播，主要是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一般说来，哪里商品生产发达些，合作社也就发达些。至于具体形式和作法，则往往由于民族传统、政治制度 and 经济条件的不同而呈现较大的差别。

从合作社的诞生、发展及其活动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到它的某些基本特点，这就是：（1）虽然合作社发生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是资本主义文化的产物，并且在合作社经济中不可避免地有一定的资本主义经营色彩，但它的阶级基础主要是工人、农民、手工业者、城市平民和一部分职员；合作社正是这些人为了减轻资本主义剥削、保护自己的利益而组织起来的。（2）合作社自始就是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相联系的，尤其是同农村的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达相联系的，它促进了农村小生产者经营的专业化，提高了效率。（3）合作社均由劳动者合股组织，进出自由，入股多寡不限，选举和决策时投票一律平等（所谓“一股一票”原则），遇事协商解决，因此，民主色彩比较浓厚。（4）合作社的形式灵活多样。按活动范围分，有流通领域的消费、供应、销售等合作社，也有生产领域的各种专门合作社；按地域分，有城市的和乡村的合作社；按社会成员分，有工人的、农民的、手工业人员的、城市职员的合作社等，甚至还有什么残废者合作社等。（5）合作社的经营利润除按股分红外，还往往按社员在本社的购买额分配（所谓“惠顾退款”原则）。（6）合作社成员始终保持他对自己的那部分经济的经营自主权，依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他加入于某一个合作社的，一般只是他的一部分劳动和一部分资金，而不是他的全部劳动和全部资金，更不是他的人身；他可以同时加入几个不同的合作

社。加入于某一合作社的成员之间，有着共同的经济利益，但并不构成一个经济共同体，用日本农民的话说，就是“联而不合”。

二

合作社制度很早就被社会主义的思想家们所重视。十九世纪初叶的欧洲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傅立叶、圣西门，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丹麦等国的社会民主党人，以及第二国际的考茨基等人，都曾经希望通过合作社来改造现社会，缔造社会主义的新制度。马克思热情颂扬了欧洲的合作社运动，说：“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算过分的”。他认为，这是“劳动的政治经济学对资本的政治经济学的”一个胜利。同时，马克思指出，不改变整个资本主义制度，仅仅通过合作社运动是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①恩格斯曾经原则地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

列宁是俄国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以后真正有条件认真考虑在实践上利用合作社来建设社会主义的第一个探索者。他在这个问题上留下了极为宝贵的思想。然而，长期来存在着这样一种理论上的不幸：列宁的合作制思想被一部分人曲解或误解了，这种误解，又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十月革命胜利不久，列宁就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3月）中提出了利用合作社来管理国民经济的思想。他说：“资本主义留给了我们一种经济组织——消费合作社，这种组织便于我们过渡到对产品实行广泛的计算和监督。”^③但这时列宁的目标是把居民自上而下地联合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受无产阶级领导的合作社。这与《国家与革命》中的设想是一脉相承的：“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工厂。”^④在国内战争时期，列宁的这些想法付诸了实践，把各种合作社合并于消费合作社，各级消费合作社又隶属粮食人民委员部管理。于是，合作社成了此时分配粮食的国家机关（或准国家机关）。到内战结束和过渡到新经济政策，列宁开始把合作社同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联系起来。他注意到，合作社能够把千千万万居民组织起来。因此，他认为“合作制政策施行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易于在相当期间

内,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⑤为此,列宁指示修改合作社条例,恢复了合作社的自由与权利。^⑥

新经济政策实施两年后,列宁在病中口授了《论合作社》一文,在农民问题上提出了许多新见解,中心思想是认为只有合作社才是农民容易接受的走向社会主义的可靠途径。列宁对俄国的历史和俄国的农民是十分了解的,他当然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虽然沙俄政府专制成性,痛恶结社,合作社在十九世纪的俄国发展很慢(1901年才有1625个),但进入二十世纪后,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合作社的发展加快了,特别是1905—1907年革命后,合作社的数量猛增十几倍,到1915年1月,已经有三万五千多个,到1917年1月,已达到六万三千多个。^⑦这说明了合作社正在俄国扎根和壮大。列宁深深认识到,当时只有两个东西能够满足农民,一是允许他们自由贸易,二是要有大量的工业品供应农民。而合作社这种买卖机构,正是符合农民需要的、沟通城乡流通的理想的经济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因势利导,利用合作社来引导农民走上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列宁晚年在合作社问题上的基本思想是:(1)由于历史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旧日的合作社提倡者们的理想已能变成现实,即合作社可以成为建成社会主义的手段。因此,对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采取鄙视态度是错误的,现在可以“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得到“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所必需的一切”,“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2)合作社的优越性在于它能使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恰当地结合。“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⑧

列宁重视利用合作社的出发点是俄国存在着大量小生产者,这项政策的对象主要是农民。列宁认为合作社正是“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这里列宁反复强调的要与农民一道前进、要与农民相结合的战略思想的重大措施。鉴于俄国农民文化水平还很低,列宁特别强调农民要学会“文明经商”,学会“按欧洲方式做买卖”。列宁认为要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一整个时代。应当指出的是,列

宁在这里指出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并没有要求把个体农户变成集体耕种共同经营的集体农庄,并没有要求取消农民的私人利益。^⑨

在列宁合作制思想的指导下,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合作社在二十年代的苏俄如雨后春笋,蓬勃发展。在城市,有各种工人的消费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在农村,有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应合作社、销售合作社、农产品运销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林业合作社、改良土壤合作社、改良种籽合作社、使用机器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合作社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各种专业合作社有六十五种之多,先后成立的全国性中央联合社达十六个(其中包括集体农庄中央联合社)。1925年全国有各种合作社五万四千八百多个,参加农户六百五十八万九千户,占总户数的28%,1928年有合作社九万三千多个,参加农户一千一百三十多万户,占总户数的40%以上。

这些合作社起到了如下的作用:(1)帮助小生产者组织起来,使他们的流通和生产在事实上逐步社会化;(2)有利于把分散的小生产纳入国家的经济计划,加强工业同农业的结合。(3)较好地保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和经营主权,从而能调动农民的生产 and 经营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高涨。(4)既限制了私人资本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也制约了国营商业的某种垄断性,使流通渠道多元化,从而保护和促进了农民的生产事业,使农民的经济地位大大上升。苏联二十年代农业恢复得相当快,只用了五、六年的时间便基本上达到了战前水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用了十年左右的时间)这与农村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可以说,二十年代苏联合作社的发展及其在发展生产、联合小农方面的积极作用,初步证明了列宁的合作制思想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

三

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史上,合作社事业走过一段不短的弯路。早在二十年代中期,在如何组织和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问题上,联共(布)党内就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留下来的毕竟只是遗嘱式的、未经详尽论证(事实上也还没有多少实际经验可供总结)的几篇口授文章,而俄国共产党人面临的又是史无前例的崭新事业,因此,人们的认识往往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托洛茨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拉林等人,很早就竭

力主张用建立集体农庄、取消个体经济的办法迅速使农业公有化，李可夫、布哈林、莫洛托夫等人则主张坚持列宁的合作制思想，通过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使农民逐步联合起来。例如，布哈林认为：“如果我们现在对小商品生产者说，一定要联合成为大集体农庄，那我们这样做就会一无所得，传统和习惯的全部势力以及目前我们所掌握的物质资料不多的情况下，不允许我们简单地解决任务。如果我们对农民即小私有者说，你们为销售自己的产品而联合起来，你们会从这里得到好处，那情况就会两样。”“我们不能从大规模组织集体生产企业来开始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我们从另一端开始。康庄大道是走合作制路线。”^⑩布哈林认为，农民的旧习惯根深蒂固，急于打破是不行的，但农民从他的切身利益出发，在商品经济的刺激下，会加入各种合作社，走上联合的道路。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全面建立集体农庄的主张占了统治地位。1929年，提出了“全盘集体化”的口号，谁不同意，就是犯了右倾机会主义，就是“出卖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利益”。联共（布）十六大决议还明确规定：全盘集体化的集体农庄不是那种共同劳动而又保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共耕社，而是农具、耕畜、建筑物等统属集体化的农业劳动组合，要“保证组织真正的集体生产”。随着全盘集体化的推行，合作社运动中止了，各种合作社被集体农庄取而代之。1933年，二十年代繁荣一时的供应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信贷合作社被明令取消，消费合作社名存实亡，变为国家贸易系统的一部分。从此，城乡的商品货币关系受到极大限制，集体农庄成了向国家贡献廉价粮食的场所。据估计，1932年农民交出了粮食总产量的四分之一，1934年交出了三分之一强，1935年交出了五分之二。这样，农民的利益和农业再生产受到严重的损伤。连苏联经济研究所1940年出版的《苏维埃经济的发展》一书也批评道：“实际上这是倒退到余粮征集制的老路上去。”

由于集体化运动违背了很大一部分农民的愿望，违反了自愿原则，因此，农村人心惶惶，牲口大量宰杀，耕地面积连年缩减，农村经济大伤元气。到斯大林逝世前后，农业中已积累起了严重危机。1953年粮食总产仅8250万吨，人平431.9公斤，而1913年是8600万吨，人平540.2公斤。即使以1951—1955年的粮食平均产量算，也不过8850万吨，略高于1913年。^⑪

苏联三十年代的全盘集体化，虽然满足了在特

定环境下采取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加速工业化提供了其他办法所不能提供的粮食和资金，但它本身无疑是对列宁合作制思想的严重歪曲，是对二十年代合作社运动的全面否定。集体化运动的目的和结果是集体农庄国家化（即农民经济国家化）；强行搞农产品义务交售制（实际上是剥夺农民）；抹煞了农民的私人利益，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78年，苏联理论界也有人指出：“大规模集体化时期破坏了列宁合作制原则”，要充分地实现工人和农民的利益，“只有走农民经济合作化的道路，而不是走农民经济国家化的道路。”^⑫

苏联的“全盘集体化”，还曾经借助政治的力量推广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其结果是不同程度地给这些国家的农业造成了损失，从而迫使这些国家的人们不同程度地先后进行改革，探寻新的道路。这些国家的思想家们从自身的教训中获得了许多新的认识。例如，爱德华·卡德尔1956年4月23日在南斯拉夫合作社联合会总会第二次全会的演讲中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的生产合作社运动中，主要的思想弱点和经济弱点在哪里呢？这一弱点首先在于机械地、无批判地接受如下观点：认为无论生产资料的发展和性质如何，简单地把土地联合起来并进行联合劳动，就能产生巨大的经济结果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关系。如果说这是正确的，那么中世纪农村里就可能有社会主义了。这显然是一种公式主义的原理，它与马克思主义毫无联系。”^⑬卡德尔认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关键是：第一，应当承认农民对私人利益的关心，这是根本的刺激因素；第二，应当从生产工具的社会化入手。而集体经济并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南斯拉夫经验证明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还是举办列宁所提倡的从流通领域入手组织的合作社，——在南斯拉夫人们称之为“普通农业合作社”^⑭。南斯拉夫理论界对这种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进行了论证，例如，马尔科维奇指出：“收购和销售农产品的组织工作实质上是农业社会化过程的开始，因为产品的出售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组成部分。这一阶段对合作社发展来说是最快的途径了，而对大多数小生产者来说则是最可以接受的道路。合作社通过贸易开始大大地影响生产本身，这些合作社刺激了生产，而有很多合作社甚至为市场组织了生产。”“普通农业合作社是从小私有生产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的形式，农户长期处于正常的独立状态，可是‘事实上’它们愈来愈丧失了自己的独立地位，愈来愈成为整个经

济机构——社会主义产销组织的一部分，可是农民并没有被剥夺。”^⑮

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奥斯卡·兰格在五十年代对合作社问题发表过一些很重要的见解。^⑯他认为，三十年代起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运动的严重教训有两条：第一，一度存在“解散合作化关系”的倾向，用国营经济或类似国营经济的形式取代合作社经济。第二，取消了合作社的自治形式，在事实上把合作社同化于国营经济，这就扼杀了合作社经济最大的和最根本的优点，扼杀了合作社的生命力。兰格着重分析了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1）合作社是一切小型生产和小型劳务社会化的中心，是把这部分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经济的恰当形式；（2）合作社是动员积累的一种特殊形式，因为居民带着一定的货币资金加入各种合作社，就可以使分散的个人收入转化为建设资金，投入再生产过程；（3）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比较接近于私人所有制，能较直接地体现社员物质利益，因此合作社是动员某些特殊的经济动力的有效形式，可以发展出一套特殊的经营管理办法；（4）合作社是为人民提供某些服务、方便人民生活的很好形式；（5）合作社以它的民主性、灵活性、经济性的优良传统，能有力地抵御官僚主义恶习，抵御过分的国家化倾向，甚至对国营经济发生良好的影响，能促进国营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和分散化。兰格认为，合作社没有必要过渡到国家所有制经济，它完全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中的组成部分。但合作社的形式一定要多样化，绝不能用一种形式去限制它。他说，应当在农民、手工业者、服务人员中广泛组织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建筑合作社、劳动合作社，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使用机器合作社、农业改良合作社……，“最后，有可能在新的基础上发展新的生产合作社。”

兰格的这些意见，可以说是对列宁合作制思想的复归和发展，是对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在合作社问题上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

四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的文化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对人类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所建树的一切成果的批判继承。合作社就是发源于资本主义国家，又被社会主义的思想家们所重视和利用的一种文化。因此，我们没有理由闭眼不看和拒绝研究合作社在今日资本主义世界的新发展、新成就。只要注意一下

二次大战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的发展过程，人们便会发现：正象卡特尔、辛迪加等大公司是在工业领域中生产社会化的重要形式或典型形式那样，发达的合作社组织今天成了农业领域中生产社会化的重要表现形式。

两百多年来，合作社的功能和作用一直在发展和变化。最初，组织合作社是为了减少商业资本的剥削。以后，合作社为小生产者的生产活动提供流通的方便，如销售、供应、信贷等。后来，合作社开始从事某些生产活动，使小农的生产更方便和经济，如加工合作社、机器利用合作社、土壤改良合作社等等。——这已经不只是消极地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是积极地创造自己的经济利益了。二次大战以后，各种直接与生产有关的合作社的地位上升了，作用更大了。许多国家农业生产中分工的日益发达导致了各种合作社的蓬勃发展，而合作社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生产社会程度的提高。

据中国农业代表团1978年的考察报告介绍，目前日本近五百万农户基本上都加入了合作社，社员超过七百三十万。合作社分为综合的和专业的两种，前者是多目的的，从事信用、保险、销售、采购、农业仓库、加工制造、农事指导等业务，后者则从事单项活动，如土壤改良、新品种应用、养蚕、园艺、牧场管理等。农户虽然是农业生产的经营单位，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但大量的生产活动，尤其是销售和购买活动，是通过各种合作社进行的。农户与合作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离开了合作社，就感到很不方便。在吸收新的科学成就，使用新的农业机器，改进农业技术等方面，合作社的作用十分突出，较好地解决了农业的个体经营同现代化之间的矛盾。日本的农业合作社还是贯彻政府各种法律法令的得心应手的组织。正如小仓武一所说的：“农业合作社已经成了日本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⑰

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在五十年代基本上还只从事买卖活动，目的是保护社员不受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危害，可是到了七十年代，这些合作社广泛地开展了为社员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例如小农场主的播种、收获和大量中间操作过程，往往是通过合同关系由合作社进行的。现在，每六个农民中就有五个参加了合作社。法国在1969年有83%的农户参加了合作社。一个农户往往同时参加几个合作社，建立各种协作关系。有不少合作社专业性很强，如1976年法国有8260个农机使用合作社，其社员

有16万户。这种情况,在西德、意大利以及北欧各国,都十分普遍。各种活跃的合作社网正在使这些国家的农业日益变成分工细、专业性强、社会联系十分广泛和密切的工业式的经济。这些国家的农业专家在总结他们农业现代化的经验时,无不指出了合作社的日益巨大的作用。

合作社的这种最新发展,充分证明了列宁的设想是英明的。列宁曾说:“我们需要做的事情‘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了解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并把参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仅有’这一件事而已。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⑩当今这些发达国家的合作社组织形式,如果被具备了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大工业条件的国家所吸取和运用,不就是农村十分理想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吗?在资本主义国家,农民能够通过合作社这样有效地组织起来,借助于合作社日益广泛深入地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资料和应用各种新的科学技术,由小生产逐渐过渡到大生产,我们不是更应该、更有条件利用合作社这一易于为农民理解和接受的组织形式吗?

五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早在“五·四”运动前后,我国不少优秀知识分子在兴科学、讲民主的思潮推动下,就注意了对两方合作社制度的研究,并在《新青年》、《前锋》、《向导》等进步报刊上宣传合作制思想。1926年,毛泽东同志在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开设了“合作社运动实施法”一课。1931年夏,在毛泽东同志的倡导下,闽西上杭县才溪乡创办了苏区第一个劳动合作社。到1933年,闽西根据地群众在苏区人民政府支持下,纷纷集资入股,举办了犁牛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参加农户达到半数。抗战期间,合作社之花又一度在延安根据地开放,群众自愿入股,股本大小不限,举办得生动活泼,发展了边区经济,方便了人民生活。毛泽东同志曾亲自总结推广“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并在一次高干会议上指出:“地广人稀,几乎全部属于小农经济的边区,要贯彻政府的经济政策,组织与指导人民发展经济,就必须依赖真正群众化的合作社起纽带作用。”^⑪

用合作社发展人民经济的思想,是毛泽东、刘少奇、张闻天等同志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老一辈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普遍接受和热心

宣传过的。因此,我们党很自然地把发展合作社作为建国方略之一。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到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⑫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对合作社经济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于1950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有力地推动了建国初期的合作社运动。

但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左倾冒进思潮作祟,由于苏联集体化运动的影响,我们在对合作化运动的认识和指导上发生了偏差。(1)认为只有生产合作社才能发展农村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轻视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有明显的重农轻商倾向,尤其不提倡农民自己办商业。(2)改变了农村供销社和信用社的民办性质,在实际上把它们合并于国营商业和国家银行,大大减弱了它们的群众性和生命力。(3)认识只要在所有制形式上“升级”,就是增加了社会主义性质,因此忽视了农民的私人利益和传统心理,违反了自愿原则和逐步前进的办法,脱离了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生产水平 and 农民的文化程度,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这样,农户不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不再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和经营动力,从而使本来意义上的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它们只能变成、也已经变成国营商业和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延长部分”。

人们痛切地感到,二十几年来我国农业的发展不够理想。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农村经济的组织形式不够恰当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我们走了一段苏联、南斯拉夫、波兰等国曾经走过的弯路。我们能不能恢复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为农民群众所易于理解和接受、能充分尊重农民私人利益的合作社呢?合作社的历史证明,从流通领域组织的各种合作社,对农业生产有极大的帮助,并能使农户的生产在事实上逐步社会化。农户也不会停留在买和卖的合作上,他们一定会走上生产联合的道路。即使是生产联合,能不能让农户自己在感觉到需要

联合的某些环节、某些方面先联合，再逐步扩大联合的内容？例如农户认为合买一台拖拉机共同使用有好处，就让他们先在利用拖拉机这件事上联合起来。他们得到了好处，必然会在其他一些类似的事情上逐步联合起来。

今天，这些问题正摆在我们的面前。我国农村目前正处于深刻的变动之中。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已经普遍实行。农民在很大程度上重新成了一个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比过去有了大得多的独立的经济利益。在这个基础上，专业户、重点户得到了大的发展，并组成了一些新的经济联合体。但是，停留在这一步上是远远不够的。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我们完全应该好好地借鉴世界文明已经提供给了我们的合作社制度。只要我们正确领会列宁等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合作制思想，善于学习世界合作社发展的经验，我国的农业现代化将会加速实现。

（本文系提供给1982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的论文，修改于1983年元旦。）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1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8、第258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3页。

⑥ 1921年3月，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

取消了俄共九大对合作社的决议，以新经济政策精神改善和发展合作社的机构和活动；苏维埃政府1921年4月颁布布告，解除了消费合作社对粮食人民委员部的隶属关系；同年7月，布告组织手工业合作社；8月，布告组织农业供销合作社；1922年2月，布告组织信用合作社和消费者合作银行；许可各种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脱勾。

⑦ 见《苏联大百科全书》1977年版。

⑧①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1—688页。

⑨ 列宁的著作讲话中，从未出现过“集体农庄”一词。他对“农业公社”、“劳动组合”也始终抱着十分谨慎的态度，没有轻易提倡。

⑩ 见《布哈林言论》第164、166页。

⑪ 《苏联国民经济六十年》第255—266页。

⑫ 见苏《经济科学》杂志1978年第9期《对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几个理论问题的研究》。

⑬ 《南斯拉夫资料汇编》1964年版，第425页。

⑭ 国内有些书刊译作“综合农业合作社”。

⑮ 《南斯拉夫资料续编》1964年版，第85—91页。

⑯ 见《合作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一文，原载《十月革命对合作社运动的影响》一书。

⑰ 见《日本的粮食问题和农业结构》一书。

⑱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

⑲ 见吴藻溪先生编著的《近代合作经济思想史》一书，1950年版。

⑳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433—1434页。